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7號

原告 甫運通運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藍浚豪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彥旭律師

被告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B1

法定代理人 林伯峰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建勳 住○○市○○區○○路000號

被告 方穎濠 住屏東縣○○市○○街00號13樓之1

居新北市○○區○○街00號3樓

訴訟代理人 邵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玖仟陸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壹萬玖仟陸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方穎濠為被告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司機（下稱被告台灣保全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12時57分時許，被告方穎濠駕駛被告台灣保全公司所有車號000-0000號運鈔車（下稱系爭A車）執行運鈔工作，沿新北市林口區忠福路往下福方向行駛至南勢二街交岔路口（下稱肇事路口）時，被

01 告方穎濠貿然欲往左迴轉，其駕駛行為先忽偏右靠，並行駛  
02 於接近通過在該路口到達對向斑馬線上，卻貿然逕行大迴左  
03 轉之動作，導致後方原告所屬員工即訴外人李明志所駕駛車  
04 號000-0000號（下稱系爭B車）營業小貨車行經該處時，完  
05 全無法閃避進而發生兩車碰撞，系爭A車起火燃燒，並波及  
06 系爭B車致毀損。

07 (二)就被告方穎濠行為導致原告所有系爭B車損失間之因果成立  
08 要件，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  
09 論先是認定被告方穎濠為唯一肇因，後再經送新北市車輛行  
10 車事故鑑定覆議會，其鑑定結論雖更改為：李明志為主因，  
11 被告方穎濠為次因，然上開結論判斷所依據之客觀基礎事實  
12 有所錯誤導致判斷之客觀事實有所欠缺，此藉由勘驗事故地  
13 點面超商之監視器畫面後，發現被告甲○○駕駛系爭A車至  
14 肇事路口前，先行忽偏右靠入慢車道，於迴轉前暫停注意有  
15 無來車，逕自繼續行駛於接近通過該路口到達對向行人穿越  
16 道上才忽然90度大幅向左迴轉，占據整個車道範圍，致在後  
17 與系爭A車約4至5部貨車安全距離之李明志察覺到反應時間  
18 不到1秒，李明志毫無迴避空間，故被告甲○○為本件事故  
19 之唯一肇事原因，李明志並無肇事因素。準此，被告方穎濠  
20 應負擔民法第184條之侵權行為責任；又事故當時被告方穎  
21 濠係為被告台灣保全公司執行職務，被告台灣保全公司應依  
22 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就本件事故所致損害負連帶賠償責  
23 任。系爭B車為109年5月出廠，同年6月領照使用，卻因本件  
24 事故毀損無法修復而於111年11月2日報廢，原告因此受有如  
25 下之損害：

- 26 1.109年度、111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315元、567元。
- 27 2.小型汽車109年5月28日檢驗費：450元。
- 28 3.系爭B車價值：1,072,000元。
- 29 4.109年6月1日汽車新領牌照費及行車執照費：800元。
- 30 5.111年度使用牌照稅1,455元。
- 31 6.系爭B車加裝之冷凍機組價值：308,000元。

01 7.車輛報廢規費：2,422元。

02 8.保險費48,639元。

03 以上共計1,434,648元（原告未縮減訴之聲明）。爰依民法  
04 第第184條、188條、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5 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67,0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6 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  
07 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答辯：

09 (一)被告台灣保全公司：

10 1.經查，被告方穎濠駕駛系爭A車於行車紀錄器時間2021/10/1  
11 312時55分14秒左右達到被告方穎濠駕駛系爭A車於慢車道上  
12 最大比例（約車身1/3-1/2）。斯時被告方穎濠駕駛系爭A車  
13 縱然跨越快慢車道分隔線上，仍不可否認被告方穎濠駕駛系  
14 爭B車至少車身1/2至2/3於原快車道，仍處視為被告方穎濠  
15 行駛於同向快車道上。除非被告方穎濠駕駛車輛全部車體已  
16 離開同向快車道上，才有李明志駕駛貨車併行之空間，故原  
17 告陳稱被告方穎濠主要行駛於同向慢車道上或同向另一車  
18 道、及被告方穎濠乃肇事唯一原因等實難肯認。次查，於被  
19 告提供之行車紀錄器2021/10/1312時55分5秒至14秒處被告  
20 方穎濠左轉時仍可見對向來車剛行駛過路口，且被告方穎濠  
21 待對向車道來車通過後始左轉彎；觀被證一側鏡頭畫面顯見  
22 雙方車距逐步縮小，顯見被告方穎濠駕駛系爭A車部分向右  
23 偏移至左轉彎階段已減速慢行，故客觀上被告方穎濠駕駛車  
24 輛尚未全部偏離同向快車道且有於路口減速下，李明志有超  
25 速或未減速才會逐步縮小雙方車距，是原告陳稱李明志未有  
26 迴避之情形始發生本件事務顯難採信。綜上所述，被告方穎  
27 濠駕駛系爭A車跨越快慢車道分隔線並有於路口減減速行  
28 駛，然在快車道不足以併行車輛下，李明志駕駛系爭B車確  
29 實未保持安全距離並逐步縮短雙方車距，復於不得超車之路  
30 口撞上系爭A車後停止，雙方車輛並起火燒毀。

31 2.原告雖稱被告方穎濠所駕駛系爭A車於本件事務發生當下未

01 打左方向燈，惟112年8月30日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  
02 究中心針對本起交通事故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書記載：「玖、  
03 綜合分析…三、依據翻拍民間監視器【檔名：11010DB00000  
04 00\_000000000000000000】顯示事故經過，本案A車跨越快慢  
05 車道分隔線行駛進入路口往左迴車於先，且依影像研判A車  
06 應有顯示左方向燈之可能性較高，但因民間監視器位置較靠  
07 近事故路口，且拍攝角度又受路樹影響，尚無法確認A車係  
08 在進入畫面前往右變換車道或持續跨越快慢車道分隔線行  
09 駛，亦無法確認A車係於何時開始使用左方向燈。」，證明A  
10 車於事故發生當下有打左方向燈的可能性較高。

11 3. 保溫車箱乃附加於系爭B車上，保溫車箱及原車體改裝後視  
12 為改裝車之全部，就其原告請求乃改裝車全部作為計算基  
13 礎，然得否據此分別以動產折舊計算尚有疑義，建議以第三  
14 人專業判斷方為妥適。就規費、地方稅、保險費用等並非本  
15 件事故所生之直接損害，應與本件事故損害賠償無涉等語。

16 (二) 被告方穎濠：

17 被告方穎濠否認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李明志駕駛系爭  
18 B車超速及未注意車前狀況才是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且原  
19 告請求賠償之系爭B車部分應計算折舊，其他相關規費等費  
20 用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等語。

21 (三) 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22 告免為假執行。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 原告主張其所屬員工李明志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B車沿新  
25 北市林口區忠福路往下福方向直行至南勢二街交岔路口時，  
26 與同向前方正向左迴轉欲往忠福路對向車道之被告甲○○所  
27 駕駛系爭A車發生碰撞，系爭A車起火燃燒波及系爭B車，致  
28 系爭B車毀損無法修復，而本件事故當時被告方穎濠係為被  
29 告台灣保全公司執行職務之事實，為被告不爭執，並有本院  
30 依職權調閱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本件事故調查卷宗  
31 資料可佐，洵堪採信。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方穎濠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李明志並無肇  
02 事因素等語，則為被告所爭執，查：

03 1.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04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05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6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  
07 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  
08 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  
09 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第  
10 93條第1項第1款、第106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11 2.經本院113年10月30日當庭勘驗被告台灣保全公司所屬系爭A  
12 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影片（即原證11）及對向7-11超商監視  
13 器錄影影片，勘驗內容如下：

14 「前鏡頭1、2：一、12 :55 :11，被告車輛（下稱A車）車  
15 身開始往右方慢車道偏移行駛。二、12：55：12至14，A車  
16 持續右偏切到慢車道，並行駛至路口，車頭超過停止線前行  
17 人穿越道。三、12：55：15至17，A車頭車頭甫超過停止線  
18 前行人穿越道後未停等即開始在路口之右側往左迴轉。四、  
19 12：55：17至18，A車車頭轉至對向車道停止線前方行人穿  
20 越道時，畫面出現晃動，碎片噴出。五、12：55：19，A車  
21 停止。六、12 :55 :36，A車起火燃燒。」

22 「側鏡頭：一、12：55：08，A 車行駛於快車道，畫面顯示  
23 B 車行駛於後方快車道，距離不近但無法明確判斷兩車間距  
24 離。二、12：55：12至14，A 車自快車道開始往慢車道偏移  
25 切入行駛，此時畫面仍可見B 車行駛於後方快車道前行，兩  
26 車間距離較第一項為接近，但是還是無法明確判斷兩車間距  
27 離。三、12：55：15至17，A 車車身超過停止線前行人穿越  
28 道後未停等即開始在路口右側往左迴轉。四、12：55：19，  
29 A車停止。」

30 「7-11監視器：A 車直行至路口欲左轉，此時畫面右側出現  
31 B 車的部分車頭，A 車於路口未有停等即左轉，B 車自後方

01 行駛前來路口，車頭正面撞上已左轉至其前方之A 車車頭及  
02 車身左側間。」

03 3.而另案依原告聲請將本件事故相關卷證及監視器錄影畫面送  
04 逢甲大學鑑定，鑑定結果認為：依影像分析結果，系爭A車  
05 事故前平均車速約由每小時40.61公里降至每小時22公里左  
06 右，系爭B車事故前之平均車速約在每小時60公里左右，依  
07 系爭路段速限為每小時50公里而言，系爭B車已有超速情  
08 形。依據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系爭A車跨越快慢車道分隔  
09 線行駛進入系爭路口往左迴車於先，且依影像研判系爭A車  
10 應有顯示左方向燈之可能性較高，而依系爭A車進入路口  
11 後，車身約位於慢車道延伸處，研判系爭A車左側已留有近  
12 約一個快車道之通行空間，認系爭A車應係由外側逕行往左  
13 迴車。依現有影像跡證說明畫面，可見系爭A車左方向燈閃  
14 爍約2.178秒後，系爭A、B車發生碰撞，依影像顯示，系爭  
15 車禍事故發生前，系爭A車係跨越快慢車道分隔線行駛，進  
16 入系爭路口後系爭A車左側雖已留有近約一個快車道的通行  
17 空間，但其左側車輪仍約在快慢車道分隔線延伸處，且往左  
18 迴車前亦有顯示左方向燈，認後方沿快車道行駛之系爭B  
19 車，應可注意前方系爭A車之動態，時間計算： $(151-85)*$   
20  $0.033=2.178$ 秒。綜合上述跡證，研判系爭A車於本件交通事  
21 故發生前跨越快慢車道分隔線行駛，左側留有近約一個快車  
22 道之通行空間，進入路口後顯示左方向燈由外側逕行往左迴  
23 車，未注意左側沿快車道通行之系爭B車。而B車超速行駛且  
24 未充分注意前方已顯示左方向燈往左迴車之A車，認本件A、  
25 B兩車駕駛雙方疏失情節相當，同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原因  
26 等語，此有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行車事故鑑  
27 定報告書影本在卷可佐。

28 4.再參以李明志於警詢所陳稱：直行時發現對方在我的前方，  
29 距離約3台小貨車的距離，當對方行駛至肇事地點前，突然  
30 向右轉後急速往左迴轉，對方已經很近了，我就立即緊急煞  
31 車並按鳴喇叭警示對方，但還是來不及，我的車輛前車頭直

01 接撞上對方車輛的左側車身等語，被告李穎濠於警詢陳稱：  
02 我行駛至肇事事地點前，左迴轉要去對向忠福路7-11超商，  
03 左迴轉時當時沒有發現對方，迴轉至路口時，對方直接朝我的  
04 左側撞上來，我完全來不及反應等語，有道路交通事故談  
05 話紀錄表可參。

06 5.又肇事路段速限每小時50公里，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7 表(-)可佐。

08 6.綜上可知，本件事故之發生，乃係被告甲○○駕駛系爭A車  
09 於肇事路口前自快車道往慢車道右偏而跨越快慢車道間行駛  
10 ，並於車頭駛出車道停止線時，疏未注意其後方快車道有直  
11 行前來之李明志所駕駛系爭B車，隨即於肇事路口逕向左迴  
12 轉往對向車道行駛，而李明志駕駛系爭B車自快車道直行前  
13 來肇事路口，疏未注意其前方跨越快慢車道行駛之系爭A車  
14 行車動態，並與該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仍超速行駛  
15 通過肇事路口，致發現向左迴轉之系爭A車時已閃煞不及，  
16 系爭B車車頭直接碰撞系爭A車左側，被告方穎濠與李明志駕  
17 駛車輛違反前揭規定，自均有過失。

1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  
21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22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  
23 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損害金  
24 額，審酌如下：

25 1.系爭B車之109年度、111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315元及567  
26 元、小型汽車109年5月28日檢驗費450元、109年6月1日汽車  
27 新領牌照費及行車執照費800元，111年度使用牌照稅1,455  
28 元、車輛報廢規費2,422元、保險費48,639元部分，係原告  
29 本於車輛所有人之地位而由國家依據法令所課徵之稅收、行  
30 政規費或依保險契約所負擔之費用，尚難認此部分之費用支  
31 出與本件事故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請求，

01 並無可採。

02 2.系爭B車價值：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  
03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物被毀  
04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05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又依民法第215條規定，不能  
06 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查  
07 原告主張系爭B車因本件事故毀損無法修復，被告應賠償系  
08 爭B車價值1,072,000元等語，業據提出電子發票證明書為  
09 證，而系爭B車為109年5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之營業小  
10 貨車，亦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  
11 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2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3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  
14 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5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16 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其  
17 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18 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至110年10月13日受損  
19 時，系爭B車之折舊年數為1年5月，依上開標準計算其折舊  
20 後為492,514元（計算式如附表一），是原告得請求賠償系  
21 爭B車毀損所受損害應為492,514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  
22 無據。

23 3.系爭B車加裝之冷凍機組價值：原告主張系爭B車所加裝之冷  
24 凍機組亦毀損，被告應賠償其價值308,000元等語，業據提  
25 出統一發票為證，而該冷凍機組為109年5月25日購買，本院  
26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  
27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8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9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  
30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再  
31 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01 其他機器製造設備之耐用年數為8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02 舊千分之250，至110年10月13日受損時，其折舊年數為1年5  
03 月，依上開標準計算其折舊後為206,937元（計算式如附表  
04 二），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之冷凍機組毀損所受損害為206,93  
05 7元，逾此部分之請求，要屬無據。

06 4.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損害應為699,451元（即4  
07 92,514元+206,937元）。

08 (四) 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9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10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  
11 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甲○○及駕駛原告所有系爭B  
12 車之李明志均有過失，已如前述，本院衡酌本件事故之發生  
13 經過、雙方之肇事原因、過失情節、程度及肇事原因力之強  
14 弱等一切情狀，認本件事故應分別由被告方穎濠負擔60%之  
15 過失責任，李明志負擔40%之過失責任，並依上開過失比例  
16 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是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之金額為419,  
17 671元（即699,451元×6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8 (五) 從而，原告依前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1  
19 9,6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甲○○之翌日  
20 即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六)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4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  
25 額，為被告得免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26 之聲請即失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27 (七) 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  
28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已無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併  
29 予敘明。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許朝榮

附表一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072,000 \times 0.438 = 469,53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72,000 - 469,536 = 602,464$
第2年折舊值	$602,464 \times 0.438 \times (5/12) = 109,95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02,464 - 109,950 = 492,514$

附表二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08,000 \times 0.25 = 77,00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8,000 - 77,000 = 231,000$
第2年折舊值	$231,000 \times 0.25 \times (5/12) = 24,06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31,000 - 24,063 = 206,000$